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不論收購事項完成與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該公佈刊登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的正確中文譯名，董事遂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而非「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由於本公司現已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業務，董事認為建議的新名稱能反映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日後資源的重心，並建議不論收購事項完成與否，均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宜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申請獲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及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宜的通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